

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及調整標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麟鄉民字第 108300785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麟鄉民字第 108311775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麟鄉民字第 109312007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屏東縣麟洛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每個櫃位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元，以下同)：

	一、二、 九、十層	三、五、 六、七、八層	骨骸罈 一、四層	骨骸罈 二、三層	神主牌位	樹 葬 自行研磨		灑 葬 自行研磨	
						麟洛	長治	麟洛	長治
一樓	23,000 元	26,000 元			8,000 元	0	3,000	0	1,500
二樓	20,000 元	23,000 元							
三樓	18,000 元	21,000 元	42,000 元	45,000 元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藉本鄉者由本鄉第二、三、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

	一、二、 九、十層	三、五、 六、七、八層	骨骸罈 一、四層	骨骸罈 二、三層	神主牌位	樹 葬 自行研磨		灑 葬 自行研磨	
						麟洛	長治	麟洛	長治
一樓	18,400 元	21,400 元			8,000 元				
二樓	16,000 元	19,000 元							
三樓	14,400 元	17,400 元	42,000 元	45,000 元		0		0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藉本鄉者由第一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

	一、二、 九、十層	三、五、 六、七、八層	骨骸罈 一、四層	骨骸罈 二、三層	神主牌位	樹 葬 自行研磨		灑 葬 自行研磨	
						麟洛	長治	麟洛	長治
一樓	15,400 元	18,400 元			8,000 元				
二樓	13,000 元	16,000 元							
三樓	11,400 元	14,400 元	42,000 元	45,000 元		0		0	

第五條 非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每櫃位收費標準如下：

	一、二、 九、十、層	三、五、 六、七、八層	骨骸罈 一、四層	骨骸罈 二、三層	神主牌位	樹 葬 自行研磨	灑 葬 自行研磨
一樓	40,000 元	43,000 元			10,000 元		
二樓	37,000 元	40,000 元					
三樓	35,000 元	38,000 元	59,000 元	62,000 元		6,000 元	3,000 元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藉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二、三、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

	一、二、 九、十、層	三、五、 六、七、八層	骨骸罈 一、四層	骨骸罈 二、三層	神主牌位	樹 葬 自行研磨	灑 葬 自行研磨
一樓	32,000 元	35,000 元			10,000 元		
二樓	29,600 元	32,600 元					
三樓	28,000 元	31,000 元	59,000 元	62,000 元		4,800 元	2,400 元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藉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一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

	一、二、 九、十、層	三、五、 六、七、八層	骨骸罈 一、四層	骨骸罈 二、三層	神主牌位	樹 葬 自行研磨	灑 葬 自行研磨
一樓	29,000 元	32,000 元			10,000 元		
二樓	26,600 元	29,600 元					
三樓	25,000 元	28,000 元	59,000 元	62,000 元		4,800 元	2,400 元

第八條 本標準之各項收費標準，需調增或調減，得由本所鄉長召開審查會議，並聘請具有審議殯葬設施使用及管理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位)及本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就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調增或調減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所承辦單位彙整，簽奉鄉長核定後，將本標準依審查結果修正及發布。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